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9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，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中選會指出，原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建議於 3 月 7 日舉行投票，惟當天剛好有 97 年警察特考等 6 種國家考試，為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委員會議決議將該項補選投票日訂於 3 月 14 日舉行。

中選會表示，立法委員李乙廷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委員，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規定，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寄送確定判決證明書及民事判決正本到會，依法應於 97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。

中選會指出，經該會開會研商，將該項缺額補選投票日期，參考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，及該缺額補選有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，此次缺額補選投票日，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。

委員會議同時討論通過，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，主要工作日程如下：

—98 年 1 月 5 日 發布選舉公告

- 98年1月8日 公告候選入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
- 98年1月12日至1月16日 受理候選入登記之申請
- 98年2月6日前 審定候選入名單，並通知抽籤
- 98年2月18日 候選入抽籤決定號次
- 98年3月3日 公告候選入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
- 98年3月4日至3月13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
- 98年3月14日 投票、開票
- 98年3月20日前 審定當選入名單
- 98年3月20日前 公告當選入名單
- 98年3月23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